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奎忠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日常经营活动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后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

同、租赁合同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有以下销售类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拟与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铝锌硅合金锭、锌铝镁合金锭年度供货协议，明确销售产品型号、产品成份、计价及付款方式等，以后每月按照订单数量要求生产发货，预计销售合同金额为超出董事会决策范围的日常经营合同。

2、子公司无锡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明确销售产品型号、产品成份、计价及付款方式等，以后每月按照订单数量要求生产发货，预计销售合同金额为超出经理层决策范围的日常经营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